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益财采计[2021]11038

委托代理编号：HNJR2021-072

项 目 名 称：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技能型人才培养

采 购 人：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谈判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技能型人才培养进行采购，现将采购项目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技能型人才培养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益财采计[2021]11038

委托代理编号：HNJR2021-072

项目负责人：张叶飞

联系电话：1589737706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采购项目内容和数量：

| 包名 | 品目分类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
|----|----------------|----------|----|----|-------------|-------------|------------|
| 包一 |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 | 项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 7000 元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投标人提交的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提交的是“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 1、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5、《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本邀请公告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其他说明。

经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最高限价:7000 元。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资格预审文件公告第三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益阳市梓山西路太古城 A 座 16 楼 1618A 室）。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确定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六、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 743 号

联系人：刘主任

电 话：139737112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梓山西路太古城 A 座 1618A 室

联系人：张叶飞

电 话：15897377065

监管单位：益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对项目报名只需要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即可，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前往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通过 CA 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投标单位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为文件解密时间，因自身原因（如电脑故障、网络故障）导致无法上传或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各投标单位需要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进行注册，否则无法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5、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数字证书下载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7-4112269

7、前往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的投标单位，请先咨询 0737-4112269 后，再带齐所需资料前往办理，并配合益阳市交易中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公告》[（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技能型人才培养 |
| 第二章 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 743 号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13973711215 |
| 第二章 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梓山西路太古城 A 座 1618A 室 电话：15897377065 联系人：张叶飞 |
| 第二章 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 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
| 第二章 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二章 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 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
| 第二章 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 第9.2款 |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2)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__ %。 (3) 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__ %。 |
| 第二章 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
| 二、谈判文件 | | |
| 第二章 第10.2款 |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动 |
| 第二章 第11.1款 | 提供谈判文件期限 |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 |
| 第二章 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按招标公告要求进行提供。 |
| 第二章 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1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 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300000.00元 |
| 第二章 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 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第 19.1 款 | 谈判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6000 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p> <p>1.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管理，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管理操作指南》自行在益阳公共资源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对应招标公告中自动获取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所获取的信息正确填写保证金子账号，不得填写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可登陆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p> <p>4. 对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p> <p>5. 项目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至原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p> |
| 第二章 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 第 21.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p>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加密和签章，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31100/content_1173396.html，技术咨询联系方式：18770917420 QQ:2464741132）</p> <p>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于开标会场递交叁份用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本），以确保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的一致性。</p>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第 22.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编号：_____</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
| 第二章 第 24.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p>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益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A 区（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技术咨询联系方式：18770917420 QQ:246474113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jyzx.yiyang.gov.cn/ggzyjy/31069/31100/content_1173396.html），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p> |
| 五、响应文件的谈判与评审 | | |
| 第二章 第 3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 4 |
| 第二章 第 31.3 款 | 谈判、最后报价 | <p>1. 在谈判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包括单位 CA、法人代表 CA 或授权委托人 CA）。</p> <p>2. 最后报价需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谈判。</p> <p>3.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谈判。</p> <p>4. 解密完成后，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
| 第二章 第 31.5 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 第 31.6 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本项目不适用）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第 37.1 款、 第 38.1 款 |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
| 第二章 第 38.2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 第 41.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7000 元，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单位支付 |
| 第二章 第 41.2 款 | 其他规定 | <p>根据湘财购〔2017〕2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接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等渠道查询。</p> <p>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p> |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
| | 邓霞英 |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谈判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谈判响应声明
- (二) 谈判保证金
- (三)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履约信誉情况
- (五)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证明材料
- (七)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 最后报价

1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



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湖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须递交正本一份、副本二本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2.3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4 纸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24.2 项目设立谈判开标会场，开标地点见谈判文件前附表，供应商须递交叁份与电子响应文件



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24.3 纸质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应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谈判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接收。

24.5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

五、响应文件的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程序

25.1 谈判程序：响应文件审查、谈判（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谈判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谈判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在谈判过程中, 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 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最后报价需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谈判。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 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谈判。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 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谈判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 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 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谈判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谈判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 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 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 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9.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技能型人才培养

一、基本概况

围绕实施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现代化重点任务。以办好农民满意的教育培训为目标，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工作要求

1、实施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据《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结合农业生产季节科学设置培训时间，分段开展培训。各地要做好培育对象遴选和培训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021年课程体系分成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

课堂教学必设课程：

- 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教育、国家强农惠农及乡村振兴等政策宣讲，
- ②农民素养与现代农业生活（含艾滋病防治），
- ③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等新型组织创建，
- ④乡村农业生产技术、农业全产业链（含冷链物流）管理、绿色发展理念，
- ⑤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 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
- ⑦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
- ⑧农产品直播电商、农村电商发展新趋势与数字乡村，
- ⑨农民手机应用等信息技术手段运用、湘农科教云平台 APP 或国家云上智农平台 APP 注册及学员评价。

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的培训学时分别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执行，要针对性地制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文件，做到培训班专题突出、一班一案。

2、实施好百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涉农高校探索定制定向培养模式，满足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的需求。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促进农民终身学习，持续更新知识能力。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

3、优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形式手段。

依托湘农科教云、云上智农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方式教学和组织农民在线自主学习。继续与妇联、残联组织联合开展乡村人振兴女农民、残疾人示范带动培训。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创新培训形式，今年全省经营管理型采用“线下学时+线上学习 16 学时”的模式，市本级的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任务采用“线下学时+线上学习 8 学时”的模式。线上 16 学时教学费用标准按照 200 元/人计提，线上 8 学时教学费用标准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计提，开支内容包括：购买平台服务费（运营单位提供的在线专用课程、技术服务费、运营管理等相关费用）：16 学时人均 150 元，8 学时人均 80 元；奖补流量费：班级内每名学员学满 16 个线上学时奖补 50 元，学满 8 个线上学时奖补 20 元。线上教学学员姓名、学习内容、学习完成等数据由承担当地任务的培训机构登录湘农科教云平台进行统计，经农业农村局对平台有关数据审核合格后，打印纸质资料盖单位公章，支付费用。（四）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涉农院校等公益性培训机构主体作用，开展摸底调查、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按照《培训规范》要求，择优确定承担教学及实训、跟踪服务的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确定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农业大学、隆平高科、湖南开放大学、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为省级培训机构，优先承担各地培训任务。各省级培训机构要做好示范培育高素质农民工作，课堂教学安排在长沙市。各地实践实训优先安排在新化县吉庆镇油溪桥村等省部级以上各类园区或基地。

三、具体培训对象

为我市培训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任务 200 名，其中农村创新创业者 100 名，退捕渔民 100 名；每人 16 学时，线上教学学员姓名、学习内容、学习完成等数据由承担当地任务的培训机构登录湘农科教云平台进行统计。



四、服务期限及要求：每人16学时，拿证率达到100%

付款方式：经农业农村局对平台有关数据审核合格后，打印纸质资料盖单位公章，支付费用。

六：补充说明

学员要求：退捕渔民培训学员按文件要求80%是安化籍退捕渔民户学员。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学员组织要求12月11日前完成并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培训要求：学员网上评价要求12月13号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小微企业声明函 等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付款凭证以及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项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 3、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情况栏内写明偏离的内容，没有偏离就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本节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品目代码 | | | |
| 报价 |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 | |
| 报价明细 | 其中： 农村创新创业者人数 100 名：_____元/课时 退捕渔民人数 100 名：_____元/课时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将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5、建筑垃圾由我方自行清运离场，并自行寻找倾倒场所。

6、我方负有义务保护现场所有物资，防盗、防破坏。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8、非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依法投诉，请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品目代码 | |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 | |
| 工期 | | | |
| 质量等级 | | | |
| 保修承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注 | 需附完整的投标报价清单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在评标现场再填报。